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暨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尤洛卡（山东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子公司”）拟对其参股公司尤洛卡（山东）特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经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山东子公司本次对其参股公司增资旨在抓住特高压行业发展的契机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业务长期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山东子公司本次对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山东子公司本次对其参股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因此，同意山东子公司本次对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暨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同孝_____

何志聪_____

张 青_____

2020 年 7 月 24 日